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陶居村中环路结算



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

咨询方: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重建岗尾村垃圾中转房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2016年5月26日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八、双方保证其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授权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合同。

九、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所留的地址和联系人，可以接收对方的书面通知。一方如变更信息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信息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对方未能实际收到的，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责任。

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16年5月15日

咨询方：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

2 号楼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70031562

邮政编码：510168

电话：020-37871723

2016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方”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方”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咨询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造价咨询酬金的 0.1% 的标准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條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條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條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條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

(A 类) 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3、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 4、施工图、竣工图;
- 5、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 6、其它未列明但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根据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费率和标准计费。

1.1 审核核减率在10%以内,造价咨询费按4700.00元包干。

1.2 审核核减率在10%以上,超出部分的核减金额按上述第1点文件计算造价咨询费。

1.3 最终造价咨询费为1.1+1.2。

1.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前述付款节点均以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1.5 双方确认,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仅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账户用于为甲方提供资金往来的通道便利,对甲乙双方之间不构成代理、担保、债务加入或保证关系。

1.6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任何实体义务或法律责任,原合同的履行风险、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均由甲乙双方独立享有和承担。如因原合同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索赔或诉讼,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对方不得因本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主张任何权利、申请查封冻结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账户及财产,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2、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收到咨询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需区财政评审的,以评审报告出具后,收到咨询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支付酬金。

第七条 本合同所指“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即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第1项重建岗尾村垃圾中转房项目的采购提供方。

第八条 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条关于增加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并支付额外酬金的约定条款特指“由于委托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包括因第三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条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咨询方的保密义务，是指咨询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价格、秘密以及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自身及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咨询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